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305號

原告 洪藝華

被告 晴山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昀誼

被告 謝晴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14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謝其任